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本次会议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杜 晶

杨 旌

张晓峰

2021年7月7日